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號1號南區11樓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02-2728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6000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令、優存辦法總說明及條文(fa60e8cc63f6bc8caaf50586820b4c31_262567_1076000719_1_ATTACH1.pdf、fa60e8cc63f6bc8caaf50586820b4c31_262567_1076000719_1_ATTACH2.pdf、fa60e8cc63f6bc8caaf50586820b4c31_262567_107600071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7435187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HMJH11003 內部資料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